

(單位名稱) 前三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

所屬年度	出國計畫名稱	出國人數	出國期間	地點	經費總計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	簡要經過及績效	核定計畫(與原核定計畫內容相符)	變更計畫(為原核定計畫，惟計畫內容變更，例：人數、天數、地點、經費等變更)	新增計畫
113									
113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
114									
114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
115									
115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

註：

- 一、合計欄內請分別依所屬年度填寫年度出國總人數、總天數、總經費；各年度格數不夠請自行增列。
- 二、「核定計畫」、「變更計畫」、「新增計畫」欄內，請擇一劃「v」，變更及新增者請敘明詳細情形。
- 三、115年度(含之前)派員出國計畫尚未執行者，不須填列「簡要經過及績效」欄。

填報單位：

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聯絡分機：